

平谷区黄松峪乡山区旅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1）	第一信封 形式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 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5）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7）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否决。
2.1.1 2.1.3（2）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控制价上限，且投标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的评价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的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在平谷区黄松峪乡山区旅游连接线工程中从事建设管理、施工、监理、设计、招标咨询和图纸审查工作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否决。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评分值（合计 <u>100</u> 分） (1) 水土保持验收方案 <u>50</u>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u>20</u> 分 (3) 其它因素 <u>20</u> 分 (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算术性修正的结果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两 位小数
3.3	第二信封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4.1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¹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水土保持验收方案	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10 分	全面、充分	6~10
					基本全面、细节待完善	6
			水土保持验收依据及方法	10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6~10
					可行、细节待完善	6
			水土保持验收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9~1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9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3~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3~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合理化建议	5 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3~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6 分。与资格审查条件相比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2.4 (4)	其它因素	2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 1 项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信誉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0 分。	
2.2.2 及 2.2.4 (3)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算术性修正的结果发生变化。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0.5；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0.3。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本项目仍具有竞争性，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